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点0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表决票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并结合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23,178,44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84%。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210,080,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793%；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3,097,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09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榕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得票数322,600,124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10%。

1.02 《关于选举刘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得票数322,306,941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03%。

1.03 《关于选举梁剑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得票数322,508,368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26%。

1.04 《关于选举左春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得票数322,237,693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89%。

1.05 《关于选举孙熙杰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得票数322,341,778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11%。

1.06 《关于选举邢立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得票数322,279,072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17%。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何召滨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得票数322,503,194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10%。

2.02 《关于选举李馨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得票数322,495,003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85%。

2.03 《关于选举李晓林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得票数322,218,034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28%。

2.04 《关于选举陈尚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得票数322,313,374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23%。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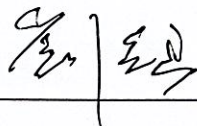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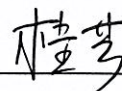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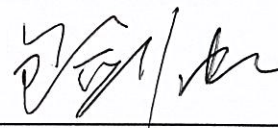
刘 继

经办律师：



桂 芳

经办律师：



包剑虹

2026年9月18日